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025)

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 222 號
電 話：(06)570-3271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6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460 號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3,566 仟元及新台幣 625,98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 仟元及及新台幣 63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081 仟元及新台幣 65,063 仟元暨新台幣 75,988 仟元及新台幣 106,222 仟元，分別占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23.30%及 22.31%，合併負債總額之一%及 0.01%，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78.14%)及(110.27%)暨(33.28%)及(38.6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8 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370	4	\$ 140,641	5	\$ 157,771	6	\$ 116,0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二)	225,567	8	256,173	9	246,037	9	263,59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8,366	2	23,413	1	31,411	1	11,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	-	4,727	-	4,387	-	7,39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71,399	16	483,873	16	268,355	9	675,749	20
1410	預付款項		244,163	9	164,459	5	148,894	5	227,63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9,649	1	19,741	1	19,741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0,631</u>	<u>40</u>	<u>1,093,027</u>	<u>37</u>	<u>876,596</u>	<u>31</u>	<u>1,302,08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一)及六(五)	181,366	6	130,691	5	178,079	7	100,62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85,212	49	1,548,075	53	1,607,536	57	1,767,766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七)及八	134,502	5	135,809	5	136,245	5	137,551	4
1780	無形資產		2,108	-	3,456	-	3,905	-	4,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	2,919	-	2,919	-	3,077	-	3,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245	-	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3	-	457	-	495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6,695</u>	<u>60</u>	<u>1,821,652</u>	<u>63</u>	<u>1,929,582</u>	<u>69</u>	<u>2,014,420</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2,847,326</u>	<u>100</u>	<u>\$ 2,914,679</u>	<u>100</u>	<u>\$ 2,806,178</u>	<u>100</u>	<u>\$ 3,316,500</u>	<u>100</u>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017,315	36	\$ 842,231	29	\$ 590,270	21	\$ 781,683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二)	205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2,734	1	14,802	-	13,957	1	13,564	-
2170 應付帳款		10,109	-	6,224	-	2,270	-	5,4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54	1	28,231	1	25,312	1	28,076	1
2310 預收款項		2,083	-	1,031	-	748	-	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6,580	1	39,870	1	53,1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0,100</u>	<u>38</u>	<u>919,099</u>	<u>31</u>	<u>672,427</u>	<u>24</u>	<u>882,73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	-	26,58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	21,635	1	21,635	1	22,181	1	21,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635</u>	<u>1</u>	<u>21,635</u>	<u>1</u>	<u>22,181</u>	<u>1</u>	<u>47,63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01,735</u>	<u>39</u>	<u>940,734</u>	<u>32</u>	<u>694,608</u>	<u>25</u>	<u>930,363</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28,341	113	3,228,341	111	3,228,341	115	3,228,341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9,535	16	449,535	15	449,535	16	449,53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110,200	4	110,200	4	110,200	4	110,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2	75,907	3	75,907	2	75,90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137,640)	(75)	(1,856,809)	(64)	(1,767,461)	(63)	(1,418,619)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六(五)(十四)	55,044	2	2,569	-	50,846	2	(23,4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5,833)	(1)	(35,833)	(1)	(35,833)	(1)	(35,8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45,554</u>	<u>61</u>	<u>1,973,910</u>	<u>68</u>	<u>2,111,535</u>	<u>75</u>	<u>2,386,105</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u>	<u>-</u>	<u>35</u>	<u>-</u>	<u>35</u>	<u>-</u>	<u>3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45,591</u>	<u>61</u>	<u>1,973,945</u>	<u>68</u>	<u>2,111,570</u>	<u>75</u>	<u>2,386,137</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47,326</u>	<u>100</u>	<u>\$ 2,914,679</u>	<u>100</u>	<u>\$ 2,806,178</u>	<u>100</u>	<u>\$ 3,316,50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06,786	100	\$ 602,798	100	\$ 2,952,748	100	\$ 2,064,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1,085,463)	(108)	(712,632)	(118)	(3,177,780)	(108)	(2,395,001)	(116)
5900 營業毛損		(78,677)	(8)	(109,834)	(18)	(225,032)	(8)	(330,042)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57)	(1)	(7,672)	(1)	(31,267)	(1)	(22,938)	(1)
6200 管理費用		(11,162)	(1)	(10,800)	(2)	(32,816)	(1)	(35,1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19)	(2)	(18,472)	(3)	(64,083)	(2)	(58,101)	(3)
6900 營業損失		(100,496)	(10)	(128,306)	(21)	(289,115)	(10)	(388,14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	12,604	1	11,198	2	16,413	1	13,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4,850	3	20,724	3	8,315	-	42,0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575)	(1)	(6,199)	(1)	(16,442)	(1)	(15,9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79	3	25,723	4	8,286	-	39,304	2
7900 稅前淨損		(68,617)	(7)	(102,583)	(17)	(280,829)	(10)	(348,83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u>(\$ 68,617)</u>	<u>(7)</u>	<u>(\$ 102,583)</u>	<u>(17)</u>	<u>(\$ 280,829)</u>	<u>(10)</u>	<u>(\$ 348,83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497)	-	(\$ 1,971)	-	\$ 1,800	-	(\$ 3,18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三(二)、五 (二)、六 (五)(十四)	36,949	4	45,552	7	50,675	2	77,45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u>\$ 35,452</u>	<u>4</u>	<u>\$ 43,581</u>	<u>7</u>	<u>\$ 52,475</u>	<u>2</u>	<u>\$ 74,272</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33,165)</u>	<u>(3)</u>	<u>(\$ 59,002)</u>	<u>(10)</u>	<u>(\$ 228,354)</u>	<u>(8)</u>	<u>(\$ 274,567)</u>	<u>(1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19)	(7)	(\$ 102,588)	(17)	(\$ 280,831)	(10)	(\$ 348,84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5	-	2	-	3	-
本期淨損		<u>(\$ 68,617)</u>	<u>(7)</u>	<u>(\$ 102,583)</u>	<u>(17)</u>	<u>(\$ 280,829)</u>	<u>(10)</u>	<u>(\$ 348,839)</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67)	(3)	(\$ 59,007)	(10)	(\$ 228,356)	(8)	(\$ 274,57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5	-	2	-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65)</u>	<u>(3)</u>	<u>(\$ 59,002)</u>	<u>(10)</u>	<u>(\$ 228,354)</u>	<u>(8)</u>	<u>(\$ 274,567)</u>	<u>(13)</u>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一)	<u>(\$ 0.24)</u>		<u>(\$ 0.36)</u>		<u>(\$ 1.00)</u>		<u>(\$ 1.2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418,619)	\$ -	(\$ 23,426)	(\$ 35,833)	\$ 2,386,105	\$ 32	\$ 2,386,137
101年1至9月淨損	-	-	-	-	(348,842)	-	-	-	(348,842)	3	(348,839)
101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4)	77,456	-	74,272	-	74,272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1,767,461)</u>	<u>(\$ 3,184)</u>	<u>\$ 54,030</u>	<u>(\$ 35,833)</u>	<u>\$ 2,111,535</u>	<u>\$ 35</u>	<u>\$ 2,111,57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856,809)	(\$ 4,073)	\$ 6,642	(\$ 35,833)	\$ 1,973,910	\$ 35	\$ 1,973,945
102年1至9月淨損	-	-	-	-	(280,831)	-	-	-	(280,831)	2	(280,829)
102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0	50,675	-	52,475	-	52,475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2,137,640)</u>	<u>(\$ 2,273)</u>	<u>\$ 57,317</u>	<u>(\$ 35,833)</u>	<u>\$ 1,745,554</u>	<u>\$ 37</u>	<u>\$ 1,745,59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80,829)	(\$ 348,8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513)	(23,2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011)	1,131
折舊費用	168,770	167,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	-
各項攤提	1,348	1,278
利息費用	16,442	15,910
股利收入	(11,625)	(10,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24	40,851
應收帳款	(34,953)	(19,778)
其他應收款	4,610	3,012
存貨	20,485	406,263
預付款項	(79,704)	78,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63	393
應付帳款	3,885	(3,179)
其他應付款	(1,190)	(3,229)
預收款項	1,052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1,080)	307,391
支付之利息	(15,829)	(13,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909)	294,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2	(19,7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4,497)	(8,127)
無形資產增加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4	115
收取之股利	11,625	10,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34	(17,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84	(191,413)
償還長期借款	(26,580)	(39,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04	(231,2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0	(3,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71)	41,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41	11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370	\$ 157,7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1 年 5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50,67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註)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買賣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千興不銹鋼 (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 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
千興不銹鋼 (股)公司	千鼎國際(BVI) 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	(註)
千興不銹鋼 (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 (股)公司	買賣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 (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 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 (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 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註)係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63,566 及\$625,982，負債總額分別為\$31 及\$6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9,081 及\$65,063 暨\$75,988 及\$106,222，分別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23.30%及 22.31%，合併負債總額之一%及 0.01%，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78.14%)及(110.27%)暨(33.28%)及(38.6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0 年。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

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不銹鋼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價格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71,39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919。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除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

為\$134,50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1,635，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8,267 或增加\$9,91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01	\$ 2,0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321	138,583
定期存款	48,148	-
	<u>\$ 121,370</u>	<u>\$ 140,64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2,093	\$ 1,7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678	114,306
	<u>\$ 157,771</u>	<u>\$ 116,0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189	\$ 289,528
受益憑證	65,515	62,5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58
	<u>318,704</u>	<u>352,08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3,137)</u>	<u>(95,913)</u>
	<u>\$ 225,567</u>	<u>\$ 256,17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05	-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688	\$ 303,939
受益憑證	34,400	71,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1	168
	334,099	375,1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062)	(111,516)
	\$ 246,037	\$ 263,591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9,823 及\$9,341 暨\$14,248 及\$16,96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440仟元	101.10~102.12	USD 750仟元	101.10~102.2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 200仟元	101.10	USD 2,371仟元	100.12~10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60	\$	-	\$	360
原 料		5,391		-		5,391
物 料		22,898	(262)		22,636
在製品		362,958	(19,124)		343,834
製成品		113,471	(14,293)		99,178
	\$	<u>505,078</u>	(\$	<u>33,679</u>)	\$	<u>471,39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90	\$	-	\$	390
原 料		46,767		-		46,767
物 料		25,184	(273)		24,911
在製品		397,943	(24,695)		373,248
製成品		55,279	(16,722)		38,557
	\$	<u>525,563</u>	(\$	<u>41,690</u>)	\$	<u>483,873</u>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2,631	\$	-	\$	2,631
物 料		28,991	(273)		28,718
在製品		197,278	(24,695)		172,583
製成品		81,145	(16,722)		64,423
	\$	<u>310,045</u>	(\$	<u>41,690</u>)	\$	<u>268,355</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04,668	\$	-	\$	104,668
在途原料		47,791		-		47,791
物 料		34,608	(75)		34,533
在製品		334,200	(13,132)		321,068
製成品		195,041	(27,352)		167,689
	\$	<u>716,308</u>	(\$	<u>40,559</u>)	\$	<u>675,74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085,463 及 \$712,632 暨 \$3,177,780 及 \$2,395,001，其中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包含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 \$- 及 \$36,999 暨 \$8,011；另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 \$1,131。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75,546	\$ 36,146
非上市櫃股票	8,257	47,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9,988	89,31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25)	(42,425)
	<u>\$ 181,366</u>	<u>\$ 130,69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市櫃股票	\$ 36,146	\$ 36,146
非上市櫃股票	47,657	43,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6,701	59,24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25)	(38,174)
	<u>\$ 178,079</u>	<u>\$ 100,623</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6,949 及 \$45,552 暨 \$50,675 及 \$77,45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註)	\$ 312,736	\$ 365,947	\$ 3,790,630	\$ 12,079	\$ 11,208	\$ 28,696	\$ 18,270	\$ 4,539,566
累計折舊	-	(335,388)	(2,606,647)	(11,852)	(9,624)	(27,980)	-	(2,991,491)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227</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75</u>
<u>102年1至9月</u>								
1月1日	\$ 312,736	\$ 30,559	\$ 1,183,983	\$ 227	\$ 1,584	\$ 716	\$ 18,270	\$ 1,548,075
增添—成本	-	-	-	-	-	-	4,966	4,966
重分類	-	556	14,101	-	544	4,554	(19,755)	-
處分—成本	-	-	(2,248)	-	-	-	-	(2,248)
—累計折舊	-	-	1,882	-	-	-	-	1,882
折舊費用	-	(12,987)	(152,921)	(141)	(537)	(877)	-	(167,463)
9月30日	<u>\$ 312,736</u>	<u>\$ 18,128</u>	<u>\$ 1,044,797</u>	<u>\$ 86</u>	<u>\$ 1,591</u>	<u>\$ 4,393</u>	<u>\$ 3,481</u>	<u>\$ 1,385,212</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312,736	\$ 366,503	\$ 3,802,483	\$ 12,079	\$ 11,752	\$ 33,250	\$ 3,481	\$ 4,542,284
累計折舊	-	(348,375)	(2,757,686)	(11,993)	(10,161)	(28,857)	-	(3,157,072)
	<u>\$ 312,736</u>	<u>\$ 18,128</u>	<u>\$ 1,044,797</u>	<u>\$ 86</u>	<u>\$ 1,591</u>	<u>\$ 4,393</u>	<u>\$ 3,481</u>	<u>\$ 1,385,21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註)	\$ 312,736	\$ 365,947	\$ 3,788,067	\$ 12,426	\$ 11,208	\$ 30,470	\$ 14,696	\$ 4,535,550
累計折舊	—	(317,931)	(2,399,652)	(12,076)	(8,919)	(29,206)	—	(2,767,784)
	<u>\$ 312,736</u>	<u>\$ 48,016</u>	<u>\$ 1,388,415</u>	<u>\$ 350</u>	<u>\$ 2,289</u>	<u>\$ 1,264</u>	<u>\$ 14,696</u>	<u>\$ 1,767,766</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 312,736	\$ 48,016	\$ 1,388,415	\$ 350	\$ 2,289	\$ 1,264	\$ 14,696	\$ 1,767,766
增添—成本	—	—	—	—	—	—	5,942	5,942
重分類	—	—	2,563	—	—	—	(2,563)	—
處分—成本	—	—	—	(400)	—	(1,774)	—	(2,174)
—累計折舊	—	—	—	400	—	1,774	—	2,174
折舊費用	—	(13,112)	(151,980)	(132)	(530)	(418)	—	(166,172)
9月30日	<u>\$ 312,736</u>	<u>\$ 34,904</u>	<u>\$ 1,238,998</u>	<u>\$ 218</u>	<u>\$ 1,759</u>	<u>\$ 846</u>	<u>\$ 18,075</u>	<u>\$ 1,607,536</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312,736	\$ 365,947	\$ 3,790,630	\$ 12,026	\$ 11,208	\$ 28,696	\$ 18,075	\$ 4,539,318
累計折舊	—	(331,043)	(2,551,632)	(11,808)	(9,449)	(27,850)	—	(2,931,782)
	<u>\$ 312,736</u>	<u>\$ 34,904</u>	<u>\$ 1,238,998</u>	<u>\$ 218</u>	<u>\$ 1,759</u>	<u>\$ 846</u>	<u>\$ 18,075</u>	<u>\$ 1,607,536</u>

(註)本公司歷年來曾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1,187，原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22,339)	(22,339)
累計減損	(44,044)	(34,368)	(78,412)
	\$	<u>105,313</u>	\$	<u>30,496</u>	\$ <u>135,809</u>
<u>102年1至9月</u>					
1月1日	\$	105,313	\$	30,496	\$ 135,809
折舊費用		-	(1,307)	(1,307)
9月30日	\$	<u>105,313</u>	\$	<u>29,189</u>	\$ <u>134,502</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23,646)	(23,646)
累計減損	(44,044)	(34,368)	(78,412)
	\$	<u>105,313</u>	\$	<u>29,189</u>	\$ <u>134,502</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20,597)	(20,597)
累計減損	(44,044)	(34,368)	(78,412)
	\$	<u>105,313</u>	\$	<u>32,238</u>	\$ <u>137,551</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	105,313	\$	32,238	\$ 137,551
折舊費用		-	(1,306)	(1,306)
9月30日	\$	<u>105,313</u>	\$	<u>30,932</u>	\$ <u>136,245</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21,903)	(21,903)
累計減損	(44,044)	(34,368)	(78,412)
	\$	<u>105,313</u>	\$	<u>30,932</u>	\$ <u>136,24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9	\$ 34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8	\$ 87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	\$ 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49	\$ 1,04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8	\$ 25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1,663、\$188,520、\$174,480 及 \$171,844，係依公告土地現值、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及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17,315	2.32%~2.35%	(註1)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42,231	2.36%~2.60%	(註1)
借款性質	10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90,270	2.10%~2.60%	(註1)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1,683	2.09%~2.45%	(註2)

(註 1) 係以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借款。

(註 2) 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借款。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26,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80)
				<u>\$ -</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39,8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870)
				<u>\$ -</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79,7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160)
				<u>\$ 26,580</u>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325	\$ 67,696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41,690)	(46,64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1,635</u>	<u>\$ 21,051</u>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21 及\$406 暨\$62 及\$1,218。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263 及\$-。

(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

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及臺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3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690)
計畫短絀	\$ 21,63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35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95)

(7)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2。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年及101年7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9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883及\$938暨\$2,664及\$2,889。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228,341，分為322,834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322,834	322,834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u>102年9月30日</u>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u>41,667</u>	<u>\$ 35,833</u>

持有股份之		<u>101年12月31日</u>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u>41,667</u>	<u>\$ 35,833</u>

持有股份之		<u>101年9月30日</u>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u>41,667</u>	<u>\$ 35,833</u>

持有股份之		<u>101年1月1日</u>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u>41,667</u>	<u>\$ 35,833</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2%。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2年1月1日	(\$ 4,073)	\$ 6,642	\$ 2,56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800	-	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0,675	50,675
102年9月30日	(\$ 2,273)	\$ 57,317	\$ 55,044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1年1月1日	\$ -	(\$ 23,426)	(\$ 23,42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184)	-	(3,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77,456	77,456
101年9月30日	(\$ 3,184)	\$ 54,030	\$ 50,846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租金收入	\$ -	\$ 2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	22
股利收入	11,574	10,371
什項收入	1,007	777
	<u>\$ 12,604</u>	<u>\$ 11,198</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租金收入	\$ 29	\$ 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4	58
股利收入	11,625	10,418
什項收入	4,695	2,622
	<u>\$ 16,413</u>	<u>\$ 13,15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 9,823	\$ 9,3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113	11,818
什項支出	(86)	(411)
	<u>\$ 24,850</u>	<u>\$ 20,724</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 14,248	\$ 19,0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10)	26,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6)	-
處分投資損失	-	(621)
什項支出	(257)	(2,767)
	<u>\$ 8,315</u>	<u>\$ 42,059</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75	\$ 6,199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42	\$ 15,910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102 年 7 至 9 月			101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14,381	\$ 6,791	\$ 21,172	\$ 14,125	\$ 7,518	\$ 21,643
折舊費用	55,581	377	55,958	55,019	388	55,407
攤銷費用	31	418	449	68	371	439
	<u>\$ 69,993</u>	<u>\$ 7,586</u>	<u>\$ 77,579</u>	<u>\$ 69,212</u>	<u>\$ 8,277</u>	<u>\$ 77,489</u>
性質別/ 功能別	102 年 1 至 9 月			101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42,036	\$ 20,626	\$ 62,662	\$ 44,523	\$ 24,130	\$ 68,653
折舊費用	166,317	1,146	167,463	165,008	1,164	166,172
攤銷費用	131	1,217	1,348	207	1,071	1,278
	<u>\$ 208,484</u>	<u>\$ 22,989</u>	<u>\$ 231,473</u>	<u>\$ 209,738</u>	<u>\$ 26,365</u>	<u>\$ 236,103</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2 年 7 至 9 月			101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208	\$ 5,409	\$ 16,617	\$ 11,426	\$ 6,284	\$ 17,710
勞健保費	1,253	543	1,796	1,302	597	1,899
退休金費	627	277	904	919	425	1,344
其他用人 費用	1,293	562	1,855	478	212	690
	<u>\$ 14,381</u>	<u>\$ 6,791</u>	<u>\$ 21,172</u>	<u>\$ 14,125</u>	<u>\$ 7,518</u>	<u>\$ 21,643</u>
性質別/ 功能別	102 年 1 至 9 月			101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3,109	\$ 16,528	\$ 49,637	\$ 35,961	\$ 20,254	\$ 56,215
勞健保費	3,748	1,775	5,523	4,061	1,864	5,925
退休金費	1,871	855	2,726	2,827	1,280	4,107
其他用人 費用	3,308	1,468	4,776	1,674	732	2,406
	<u>\$ 42,036</u>	<u>\$ 20,626</u>	<u>\$ 62,662</u>	<u>\$ 44,523</u>	<u>\$ 24,130</u>	<u>\$ 68,653</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所得稅費用均為\$—。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741)	(\$ 59,303)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105	(2,8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u>42,636</u>	<u>62,173</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2,137,640</u>)	(<u>\$ 1,856,80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u>\$ 1,767,461</u>)	(<u>\$ 1,418,619</u>)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299,742。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

	<u>102 年 7 至 9 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8,619</u>)	<u>281,167</u>	(<u>\$ 0.24</u>)
	<u>101 年 7 至 9 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2,588</u>)	<u>281,167</u>	(<u>\$ 0.36</u>)

	102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0,831)	281,167	(\$ 1.00)
	101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8,842)	281,167	(\$ 1.24)

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66	\$ 5,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	2,185
減：期末應付票據	(46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4,497	\$ 8,12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4,251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7 至 9 月	101 年 7 至 9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1	\$ 929
退職後福利	39	39
	\$ 950	\$ 968
	102 年 1 至 9 月	101 年 1 至 9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89	\$ 4,342
退職後福利	118	108
	\$ 3,107	\$ 4,4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註1)	\$ 19,649	\$ 19,741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81,736	381,736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5,004	14,562	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註3)	296,486	320,740	短期借款擔保
	<u>\$ 702,875</u>	<u>\$ 736,779</u>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註1)	\$ 19,741	\$ -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81,736	381,736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17,747	27,305	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註3)	328,825	353,079	短期借款擔保
	<u>\$ 748,049</u>	<u>\$ 762,120</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0	\$ 4,838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0	\$ 7,941

(二)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7,421、\$31,420、\$264,258及\$304,524。

(三)本集團間融資背書情形如下：

<u>背 書 保 證 者</u>	<u>背 書 保 證 對 象</u>	<u>101年1月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 435,000	借款擔保

民國102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9月30日，本集團間則未有融資背書情事。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87,4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25,567	\$ 225,567	\$ 256,115	\$ 256,115	\$ 246,026	\$ 246,026	\$ 263,423	\$ 263,42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58	58	11	11	168	168
其他金融資產	19,649	19,649	19,741	19,741	19,741	19,7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181,366	181,366	130,691	130,691	178,079	178,079	100,623	100,623
存出保證金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10	210
	<u>\$ 426,827</u>	<u>\$ 426,827</u>	<u>\$ 406,850</u>	<u>\$ 406,850</u>	<u>\$ 444,102</u>	<u>\$ 444,102</u>	<u>\$ 364,424</u>	<u>\$ 364,42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05	\$ 205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26,580	26,580	39,870	39,870	79,740	79,740
	<u>\$ 205</u>	<u>\$ 205</u>	<u>\$ 26,580</u>	<u>\$ 26,580</u>	<u>\$ 39,870</u>	<u>\$ 39,870</u>	<u>\$ 79,740</u>	<u>\$ 79,74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05	29.71	\$ 62,550	\$ 920	28.99	\$ 26,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4,346	29.62	1,017,315	28,953	29.09	842,243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73	29.30	\$ 28,509	\$ 2,271	30.30	\$ 68,8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088	29.35	589,583	22,900	30.33	694,55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損益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7,925 及 \$4,657。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256 及 \$2,46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814 及 \$1,781。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36 及 \$1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17,315	\$ -	\$ -	\$ -
應付票據	22,734	-	-	-
應付帳款	10,109	-	-	-
其他應付款	27,654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5	-	-	-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2,231	\$ -	\$ -	\$ -
應付票據	14,802	-	-	-
應付帳款	6,224	-	-	-
其他應付款	28,23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580	-	-	-
101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0,270	\$ -	\$ -	\$ -
應付票據	13,957	-	-	-
應付帳款	2,270	-	-	-
其他應付款	25,31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870	-	-	-

<u>101年1月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1,683	\$ -	\$ -	\$ -
應付票據	13,564	-	-	-
應付帳款	5,449	-	-	-
其他應付款	28,07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3,160	26,580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5,567	\$ -	\$ -	\$ 225,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1,206	-	160	181,366
	<u>\$ 406,773</u>	<u>\$ -</u>	<u>\$ 160</u>	<u>\$ 406,93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5	\$ -	\$ 205
	<u>\$ -</u>	<u>\$ 205</u>	<u>\$ -</u>	<u>\$ 205</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6,115	\$ -	\$ -	\$ 256,115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31	127,700	160	130,691
	<u>\$ 258,946</u>	<u>\$ 127,758</u>	<u>\$ 160</u>	<u>\$ 386,864</u>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6,026	\$ -	\$ -	\$ 246,026
遠期外匯合約	-	11	-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19	174,900	160	178,079
	<u>\$ 249,045</u>	<u>\$ 174,911</u>	<u>\$ 160</u>	<u>\$ 424,116</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3,423	\$ -	\$ -	\$ 263,423
遠期外匯合約	-	168	-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63	98,700	160	100,623
	<u>\$ 265,186</u>	<u>\$ 98,868</u>	<u>\$ 160</u>	<u>\$ 364,21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集團列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均為 \$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4,693	\$ 23,694	\$ -	2.87%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4,774	\$ 94,774	-
2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207	9,554	-	2.31%~ 2.45%	2	-	營運週轉	-	-	-	38,215	38,215	-
3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57	-	-	2.38%	2	-	營運週轉	-	-	-	38,215	38,215	-
4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173	18,573	-	2.87%	2	-	營運週轉	-	-	-	74,291	74,291	-
5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079	10,479	-	2.87%	2	-	營運週轉	-	-	-	41,916	41,916	-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57)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千興不銹鋼 股份有限 公司	股單：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5	\$ 95,627	100.00%	\$ 95,627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	7,660	100.00%	7,660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99	272,592	99.99%	272,592	註1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99	196,342	99.99%	196,342	註1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99	71,924	99.99%	71,924	註1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0	28,018	—	28,018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2	47,798	3.76%	47,798	註2及 註4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18,288	0.17%	18,288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	15,842	0.08%	15,84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	8,403	0.12%	8,403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	6,429	0.05%	6,4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	5,021	—	5,02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4,900	0.04%	4,90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6	3,018	0.04%	3,01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	2,186	0.63%	2,18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1,135	0.01%	1,135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72	0.01%	77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347	0.01%	347		
海悅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346	0.01%	346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	71	0.05%	71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5,706	0.18%	5,706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	0.11%	—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	0.04%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摩力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	\$ 8,005	-	\$ 8,005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5	81,301	6.39%	81,301	註2及 註5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9	40,986	0.38%	40,98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	11,825	0.08%	11,8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2	10,535	0.02%	10,535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4,900	0.04%	4,900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1,968	0.16%	1,96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	866	0.02%	866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72	0.01%	772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78	0.12%	17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75,500	0.30%	175,500	
	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	160	0.07%	160	
千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03%	-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	0.02%	-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2	14,805	-	14,805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	14,706	-	14,706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	15,991	0.15%	15,99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2,780	-	2,780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1,702	0.05%	1,702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72	0.01%	772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0	35,068	2.76%	35,068	註3及 註6	

(註1)：係調整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餘額後之餘額。

(註2)：千億投資(股)公司及摩力美科技(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註3)：千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註4)：將帳面餘額\$10,433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註5)：將帳面餘額\$17,74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註6)：將帳面餘額\$7,65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7,164	8%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 -	-	\$ -	-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8,426)	(4%)	銷貨後以即期電匯收款	-	-	13,348	23%	-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17,164)	(100%)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	-	-	-	-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8,426	100%	進貨後以即期電匯付款	-	-	(13,348)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10. 母子集團間及各子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1	進貨	\$ 217,164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7%	
	"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	銷貨	(118,426)	銷貨後以即期電匯收款	(4%)	
		"	"	應收帳款	13,348	-	-	
1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17,164)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7%)	
2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	"	進貨	118,426	進貨後以即期電匯付款	4%	
		"	"	應付帳款	(13,34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資 (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註2)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 196,734	\$ 196,734	3,215,235	100.00	\$ 95,627	\$ 91	\$ 91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4,430	4,430	150,000	100.00	7,660	2,120	2,120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272,592	2,378	9,393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196,342	4,350	8,473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97,999	197,999	19,799,982	99.99	71,924	5,234	5,234	子公司

(註 1)：係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係調整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餘額後之餘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u>全 公 司</u>	<u>全 公 司</u>
外部收入淨額	\$ 2,952,748	\$ 2,064,959
折舊及攤銷	170,118	168,756
財務成本	16,442	15,910
部門稅前(損)益	(280,831)	(348,842)
部門資產	2,847,326	2,806,178
部門負債	1,101,735	694,608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771	\$ -	\$ 157,7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037	-	246,037	-
應收帳款淨額	31,411	-	31,411	-
其他應收款	4,387	-	4,387	-
存貨	268,355	-	268,355	-
預付款項	148,894	-	148,89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41	-	19,741	-
流動資產合計	<u>876,596</u>	<u>-</u>	<u>876,596</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19	175,060	178,07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60	(9,860)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536	-	1,607,536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36,245	136,245	(2)
無形資產	3,905	-	3,905	-
出租資產	40,165	(40,165)	-	(2)
閒置資產	96,080	(96,08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77	3,077	(3)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5	-	4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1,305</u>	<u>168,277</u>	<u>1,929,582</u>	
資產總計	<u>\$ 2,637,901</u>	<u>\$ 168,277</u>	<u>\$ 2,806,17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90,270	\$ -	\$ 590,270	-
應付票據	13,957	-	13,957	-
應付帳款	2,270	-	2,270	-
其他應付款	25,312	-	25,312	-
預收款項	748	-	74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39,870	-	39,870	-
流動負債合計	<u>672,427</u>	<u>-</u>	<u>672,427</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54	16,127	22,181	(3)
負債總計	<u>678,481</u>	<u>16,127</u>	<u>694,60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	3,228,341	-
資本公積	449,535	-	449,53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	110,200	-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	75,907	-
待彌補虧損	(1,741,643)	(25,818)	(1,767,461)	(3)(4) (5)
其他權益	(127,122)	177,968	50,846	(1)(3) (4)(5)
庫藏股票	(35,833)	-	(35,8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u>1,959,385</u>	<u>152,150</u>	<u>2,111,535</u>	
<u>非控制權益</u>	<u>35</u>	<u>-</u>	<u>35</u>	
權益總計	<u>1,959,420</u>	<u>152,150</u>	<u>2,111,5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7,901</u>	<u>\$ 168,277</u>	<u>\$ 2,806,17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4.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064,959	\$ -	\$ 2,064,959	-
營業成本	(2,395,001)	-	(2,395,001)	-
營業毛損	(330,042)	-	(330,04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938)	-	(22,938)	-
管理費用	(35,163)	-	(35,163)	-
營業損失	(388,143)	-	(388,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155	-	13,15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59	-	42,059	-
財務成本	(15,910)	-	(15,910)	-
稅前淨損	(348,839)	-	(348,83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348,839)	-	(348,83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4)	-	(3,18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256	76,200	77,4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928)	76,200	74,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767)	\$ 76,200	(\$ 274,567)	

5. 民國 101 年 7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02,798	\$ -	\$ 602,798	-
營業成本	(712,632)	-	(712,632)	-
營業毛損	(109,834)	-	(109,8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72)	-	(7,672)	-
管理費用	(10,800)	-	(10,800)	-
營業損失	(128,306)	-	(128,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198	-	11,19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24	-	20,724	-
財務成本	(6,199)	-	(6,199)	-
稅前淨損	(102,583)	-	(102,58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102,583)	-	(102,58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1)	-	(1,9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52	45,100	45,55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519)	45,100	43,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102)	\$ 45,100	(\$ 59,00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9月30日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	\$	175,060
		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	(9,860)
		資產－非流動		
		其他權益		89,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		76,200 (註)
		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36,245
		出租資產	(40,165)
		閒置資產	(96,080)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9月30日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27
					待彌補虧損	(15,022)
					其他權益	1,972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待彌補虧損	(11,983)
					其他權益	11,983
(5)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待彌補虧損	1,187
					其他權益	(1,187)

(註)其中 \$ 45,100 係屬民國 101 年 7 至 9 月之影響數。

6.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